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国信弘盛拟减持公司 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国信弘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 6,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8%，国信弘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划转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959,835 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信弘盛持有公司股票 4,255,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3%。

2、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根据国信弘盛在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

3、国信弘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2) 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 3、减持期间：2015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
- 4、减持数量及比例：4,255,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3%。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三、其他说明

-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信弘盛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承诺。
- 2、本次减持完成后，国信弘盛持有公司股份数将为 0 股。

3、国信弘盛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